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4、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7〕22号文件、财会〔2019〕8号文件、财会〔2019〕9号文件、财会〔2019〕6号文件、财会〔2019〕16号文件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

项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财会〔2019〕6号同时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公司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公司利润表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原“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调整后“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不在“营业总成本”汇总范围。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

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